（上接B004版）

为提高公司对回购相关事项的决策效率，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现提请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回购审批权限作出如下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案； （十六）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九）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审议回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九）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聘任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会向全体董事提议，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会向全体董事提名，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根据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九）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会向全体董事提议，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会向全体董事提名，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后实施。

二、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参考附件

1、《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7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70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25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出席的7名董事以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曹建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余健华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董事直接未有充分酝酿沟通，建议11月董事换届再提名推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目前在任董事7人。现经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4票赞成，1票缺席表决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余健华先生缺席本次提名委员会表决，董事会现拟提名曹建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议案作了预审，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上述董事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任职董事职务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建军先生，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先后任职中建总公司第六工程局、天津市政府交通口岸管理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及天津市滨海新区投资促进局。2018年进入宝能投资集团，任职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宝能投资集团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71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按本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6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6%；按本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3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所得股份将用于注销。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存在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1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炬高新关于2021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7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以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董事余健华先生对该议案提出反对，理由：“影响公司现金流运营，应将资金用于投资扩张、营销、运营方面，提供公司业绩。”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继续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以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6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公司已于2021年7月26日发出《中炬高新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3号），上述回购事项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所得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公司将于股份回购完成后，在法律法规限定的时间内开展股份的注销工作。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6%；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机构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该决策机构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则预计回购且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6,637,194	100	786,637,194	100
三、总股数	796,637,194	100	786,637,194	1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则预计回购且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6,637,194	100	791,637,194	100
三、总股数	796,637,194	100	791,637,194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目前公司现金充裕，经营现金流稳定，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658,923,560.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615,875,380.59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5.04%。假设按照资金上限人民币6亿元，根据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6亿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9.01%，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0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6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除董事余健华先生外，董事会6名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振华先生。

经公司询证，2021年6月23日，中山润田通过上海证券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中炬高新股票67万股，并计划在首次增持的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为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除此以外，中山润田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中炬高新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中山润田在回购期间没有减持中炬高新股份的计划。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10.72%；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发出询证函，截止目前尚未收到回复，未知其未来6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十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及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存在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72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1.8亿元；本次担保后，累计为其担保额度为7.8亿元。

●本次担保没有提供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中山分行”）拟与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味鲜公司”）签署借款、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统称“融资合同”）。为确保合同的履行，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已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美味鲜公司与中行中山分行签署《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度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中炬高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007号）。现公司新增对美味鲜公司的融资提供1.8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为3.3亿元（人民币叁亿叁仟万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美味鲜公司是本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注册地点：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法定代表人：李翠旭；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调味品、食用油。

美味鲜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5,826.0	410,726.4
总负债	131,579.9	166,542.2
流动负债	120,586.1	156,222.9
所有者权益	224,247.1	244,184.2
资产负债率	36.98%	40.55%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7,797.9	123,549.2
净利润	93,868.6	19,93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行中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味鲜公司与中行中山分行的融资合同提供新增1.8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合计3.3亿元），签署最高额度不超过3.3亿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美味鲜公司资产负债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充沛；《融资合同》的签署，能使美味鲜公司更灵活、高效地使用信贷资金，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加快发展进程。

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被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审批程序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美味鲜公司资产负债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充沛；经济实力在同行中排名前列。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授信而进行，风险可控。为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最高额度不超过3.3亿元的融资合同提供新增1.8亿元连带责任保证。

五、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情况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变化至最高7.8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16.90%。合并口径计算，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变化至最高7.8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16.90%。

本公司上述担保全部是为美味鲜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等业务所提供。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由于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炬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73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904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1日

至2021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曹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7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要求，因涉及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置，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待房地产业务处置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东大会资料将在会议召开前5天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2	中炬高新	2021/8/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2021年8月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是否履行登记手续不影响股东出席会议。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704；

3、联系电话：0760-88297233、88297280

4、传真：0760-85596877

5、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后（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88297233

传真：0760-85596877

电子邮箱：zqb@jonjee.com

地址：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704

邮编：528437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炬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曹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74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炬高新”）于2021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监管函1次、问询函1次、约见通知1次、口头警示2次、监管工作函3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1次，相关情况及公司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2017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2417号），主要内容是：

“2017年4月10日，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截止目前换届工作仍未完成。同时，你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红文、谢勇、钱逢胜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超6年，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就你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查并说明公司换届选举相关工作目前的进展情况，并说明未能依法完成换届选举的具体原因。

二、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后续安排和完成时间。

三、请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希望你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于2017年12月18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

2、2018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644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8年11月16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经事后审核，现明确如下工作要求：

一、请你公司结合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董事席位构成，核实并说明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控人姚振华是否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若否，请充分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不得无故隐瞒或拖延。

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并于2018年11月21日之前，就核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3、2019年3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08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9年3月4日，公司提交公告称，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广东厨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厨邦公司）的剩余20%股权，但交易对方曲水朗天慧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朗天慧德）已要求终止本次交易。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1月30日，朗天慧德未经公司同意自行撕毁协议，并向公司递交了股权转让终止函。公司员工未经公司授权签署了终止合同、另行洽谈等内容的会谈纪要，公司对会谈纪要不予认可，要求对方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上述协议签署及后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2）签署会谈纪要的相关公司员工的具体人员、职位，以及是否需要经过公司授权；（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股权转让协议、朗天慧德向公司出具的股权转让终止函、会谈纪要等文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请律师发表意见。

二、根据公告，厨邦公司以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